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宣派特別現金股息及相關記錄日期

茲提述eLong, Inc. (「要約人」)、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 (「要約人母公司」) 及嘀嗒出行 (「**嘀嗒**」或「**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聯合公告 (「**嘀嗒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收購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 (「**嘀嗒要約**」)，以及本公司建議派發及支付特別現金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嘀嗒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嘀嗒出行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2026年7月20日 (星期一)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現金股息 (「**特別現金股息**」) 每股股份1.1745港元，該記錄日期為釐定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惟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如適用) 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庫存股份及待註銷的回購股份 (如有) 將不會收取特別現金股息。根據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信納股份溢價賬中有足夠金額可供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假設**嘀嗒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或於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特別現金股息預期將於最終截止日期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特別現金股息的派付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交易安排的任何變動。特別現金股息須待所有

* 僅供識別

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論其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均有權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現金流量派付特別現金股息，且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現金股息後，將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債務(如有)。因此，董事認為，宣派並派付特別現金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使股東符合資格享有特別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派付特別現金股息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現金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派付。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嗒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